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工作组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报告草稿提出的订正和修正

第 12 段：把第 8 句订正如下：

“但是有些代表团主张采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原草案（E/CN.4/1336）提出并由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大会的定义。”

在原第 9 句之前加上新的第 9 句：

“该定义只限于合法的非居住国国民或公民的外侨并应符合原来授给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及其后来所提出的案文。”

在原第 9 句“保留条款”前面加上“涉及现有国际人权文件的”。

用下面一句代替原第 10 句：

“这些代表强调说，如果采用超出合法居民以外的定义，将会改变整个起草工作的基本性质和前提，并将违反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处理这个问题时的作法。”

用下面一句代替原第 12 句：

“在这点上，有人提到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内部已达成并由主席说

明的了解，即除了一个保留条款保护现有国际人权文件已经规定给予所有外侨的权利以外，第1条——因此也就是宣言草案全文——只适用于合法外侨。”

第21段：用下面一句代替第2句：

“他们还强调说，象大会其他各工作组一样，本工作组应当用协调一致的方式工作，不应忽视于某些代表团的反对意见而通过规定。”

- - - - -